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道信息”)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股本141,98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6,856,073.00元。

2、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鉴于公司回购注销了股权激励限售股499,240股，公司股本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相应调整为：以股本141,488,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11644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合计分配现金股利46,856,073.43元(含税，因每股派息小数截取尾差，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中分配总额46,856,073.00元有0.43元差异)。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488,8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116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9804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6232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3116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54	钟景洲
2	03*****774	钟景维
3	03*****141	韦西妙
4	03*****526	石庆
5	03*****330	乔敏洋
6	03*****627	马保军
7	03*****556	刘远贵
8	03*****532	石汀
9	03*****317	王倩
10	03*****082	张治宇
11	08*****562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2	08*****598	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08*****710	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08*****767	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08*****795	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其所持亿道信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亿道信息股票发行价格；亿道信息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其持有的亿道信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亿道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公司将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

咨询联系人：董红莎

咨询电话：0755-23305764

咨询传真：0755-831427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9,2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赵仁英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201人调整为174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5.7万股调整为155.31万股；并确定以2023年7月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激励对象授予155.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3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300股，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9名激励对象拟于第一个行权期解锁的44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99,24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注销原因

由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不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由于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6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6,940股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应将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1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99,24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516%。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3.42元/股，公司按23.42元/股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1,820,879.08元。

4、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注销的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988,100股变更为141,488,8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24,446	63.54%	499,240	89,725,206	63.42%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2,100	1.09%	499,240	1,042,860	0.74%
高管锁定股	63,687	0.04%	0	63,687	0.05%
首发前限售股	88,618,659	62.41%	0	88,618,659	6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763,654	36.46%	0	51,763,654	36.58%
三、股份总数	141,988,100	100.00%	499,240	141,488,860	100.0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六、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1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3号嘉必优葛店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917,7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917,773
79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德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其中董事易德伟、杜斌、王华标、陈向东、苏小禾现场出席，董事王逸斐、张春雨、李春、刘圻以通讯方式参与。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其中监事姚建铭、陈静现场出席，监事吴宇珺以通讯方式参与。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易华荣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耿安锋、马涛、汪志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17,573	99.9997	200	0.00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74,533	99.9458	43,240	0.0542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17,573	99.9997	200	0.00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17,573	99.9997	200	0.0003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74,533	99.9458	43,240	0.0542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917,573	99.9997	200	0.0003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74,533	99.9458	43,240	0.054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58,608	99.9427	43,240	0.057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874,533	99.9458	43,240	0.05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5,350	99.9588	200	0.0412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2,310	91.0946	43,240	8.9054	0	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42,310	91.0946	43,240	8.9054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相关股东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公望、张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46,08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461	孙杰风
2	01*****600	姚春海
3	03*****893	孙培松
4	01*****524	孙梦静
5	08*****267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咨询电话：0573-87771166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高大鹏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徐焕茹先生、姜捷先生、罗中良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同意选举熊明良先生、李兵兵先生、徐焕茹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3、同意选举罗中良先生、姜捷先生、熊明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4、同意选举高大鹏先生、罗翔先生、李兵兵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各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凌剑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陈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章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相关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洵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德赛西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高大鹏，男，汉族，本科。2012年至2015年6月，历任德赛西威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德赛西威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兼任智能座舱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副董事长。现任德赛西威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徐建，男，汉族，硕士。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德赛西威创新产品高级经理、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产品策划部部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德赛西威人力资源总监、音响导航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德赛西威仪表与信息娱乐系统第二事业单元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3年12月兼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现任德赛西威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建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凌剑辉，男，汉族，硕士。2010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德赛西威二厂厂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德赛西威一厂厂长；2013年9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制造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4年6月，任德赛西威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杨勇，男，汉族，本科。2010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德赛西威车身信息与控制事业单元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德赛西威大客户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市场与公共关系负责人；2022年5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兼任德赛西威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德赛西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陈莉，女，汉族，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0年3月至2018年9月历任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位；2016年11月至2022年9月，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章俊，男，汉族，硕士。2008年3月至2018年6月，历任资金税务经理、事业单元财务管理经理、战略规划及投资发展经理、证券事务部部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俊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752-2638669；

2) 传真：0752-2655999；

3) 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洵沛，男，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历任德赛西威财务管理部固定资产会计、资金及税务专员；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德赛西威证券事务部专员；2018年6月至今，任德赛西威证券事务代表。

林洵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

林洵沛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1) 电话：0752-2638669；

2) 传真：0752-2655999；

3) 邮箱：Securities@desaysv.com；

4)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3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德赛西威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四)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独立董事钟瑞庆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昱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ABC组件有哪些优势，销售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ABC组件具有高转换效率、低衰减与温度系数、高可靠性、高美观性、阴影遮挡优化与高温抑制等全方位产品优势，组件量产交付转换效率可达24.2%，已连续15个月蝉联TaiyangNews全球商用组件量产效率榜单榜首，同等面积下比TOPCon组件输出功率高6%以上，生命周期内发电量较TOPCon组件高8%以上，给客户带来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产品价值。依托ABC组件在产品